

##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學者專家第 2 場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8 會議室

參、主席：簡處長宏偉

紀錄：賴世榮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說明

柒、綜合討論

一、出席人員主要關心議題（依議題順序）：

(一) 有關主管機關事項

目前本草案實質主管機關雖為行政院，但實務上應以專責機關為立法對象，建議應釐清並清楚定義專責機關之執掌。

(二) 有關設立資安長事項

1. 本草案僅規定可由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擔任資安長，建議應訂有相關資格條件。
2. 建議應考量設立國家層級之資安長。

(三) 有關適用對象事項

1. 目前本草案涵蓋範圍甚廣，建議應先以政府機關為立法對象，再逐步推行至關鍵基礎設施，惟民間業者建議不宜納入。
2.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之納管，建議可訂定日出條款。

(四) 有關本草案之要求事項

1. 目前草案內容朝以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為主，倘條文訂定過於僵化，將無法有效解決資安問題。
2. 建議草案訂定應更明確、簡化，以及與時俱進之稽核方式與標準，建議未來可考察德國之作法。
3. 立法上建議應先朝訂定簡單、有效之基本條文，嗣後再以修法方式增列其他規範事項。

4. 建議考量稽核非公務機關之正當性。

(五) 有關人才培育事項

建議應於本草案說明主責部會及相關執行方式。

(六)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事項

1. 建議應重新思考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

2. 目前本草案規定可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建議行政院應訂有一套判別基準。

(七) 有關罰則及其他事項

1. 建議應評估將公務機關納入罰則之適用對象。

2. 本草案部分條文存有違憲、圖利資安業者之疑慮，建議應予調整。

二、請針對出席人員意見，參酌調整「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內容。

捌、散會：下午 6 時